

國立成功大學工資管系暨資管所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

111.1.7 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資管系暨資管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有效利用空間，順利運作系務，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」第六、七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所為借重退休教師之學術專長及經驗傳承，凡退休教師具有**名譽特聘講座、名譽講座、名譽教授身分者**，得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內提出退休教師研究空間使用之申請，一次申請使用時間以一年為限，至多可申請**3次**。
以上申請，經申請人繳交本系所「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使用申請表」後，由學術委員會視本系所管理空間運用情況進行審議，通過後始得依規定使用。
- 三、退休教師研究空間僅限申請人個人使用，並應依原申請用途負善良管理人責任，遵守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未遵守規定者，本系所得經學術委員會審議，收回使用空間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